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持

签署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友钴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杭州佑友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杭州佑友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友钴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	指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山公司	指	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G580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认缴出资额：299,990 万元）； 有限合伙人 2：杭州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300,000 万元）

二、杭州佑友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王启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王启东	男	中国	中国	否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员工
					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杭州佑友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杭州佑友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上市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工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暂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确定性计划和安排。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1 年 6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与大山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杭州佑友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山公司持有的 60,766,51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总股本 5.0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佑友持有华友钴业 60,766,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4.9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杭州佑友	60,766,510	5.01	60,766,410	4.975
合计	60,766,510	5.01	60,766,410	4.97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1. 2021 年 7 月 8 日，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 7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2.99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 1,212,904,383 股增加至 1,219,734,283 股。大山公司拟协议转让给杭州佑友的 60,766,510 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 5.01%被动稀释至 4.98%。

2.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 2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49.42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 1,219,734,283 股增加至 1,221,228,483 股；杭州佑友持有的 60,766,510 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 4.98%被动稀释至 4.976%。

3. 2022 年 1 月 27 日，华友钴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华友钴业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6.78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华友钴业股份总数由 1,221,228,483 股增加至 1,221,396,283 股；杭州佑友持有的 60,766,510 股华友钴业股份，占华友钴业总股本的比例由 4.976%被动稀释至 4.975%.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0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佑友持有的上市公司 60,766,410 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友钴业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 18 号
股票简称	华友钴业	股票代码	6037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39 号 103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60,766,510 股 持股比例：5.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变动数量：100 股 变动比例：0.035% 变动后数量：60,766,410 股 变动后比例：4.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目前暂无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确定性计划和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杭州佑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杭州浩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启东

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